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4,276	43,620
銷售成本		<u>(29,983)</u>	<u>(31,175)</u>
毛利		14,293	12,445
其他盈虧淨額	6	432	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10)	(2,469)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16,618)</u>	<u>(23,613)</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103)	(12,970)
財務費用	7	(1,178)	(5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624)</u>	<u>—</u>
除稅前虧損		(6,905)	(13,539)
所得稅	8	<u>—</u>	<u>—</u>
本期間虧損	9	<u>(6,905)</u>	<u>(13,53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31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	31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6,905)</b>	<b>(13,508)</b>
<b>每股虧損(每股港仙)</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b>(0.29)</b>	<b>(0.64)</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5,969	7,6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3,782	—
使用權資產		524	—
商譽		433	433
		<u>10,708</u>	<u>8,063</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4	—	—
存貨		145	249
貿易應收款項	16	28	58
應收貸款	17	32,227	26,6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988	13,2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7	24,179
		<u>58,665</u>	<u>64,44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0	12,971
租賃負債		53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10	159
其他貸款	18	27,365	18,380
		<u>35,281</u>	<u>31,5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384</u>	<u>32,934</u>
<b>資產淨值</b>		<u>34,092</u>	<u>40,9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23,663	23,663
儲備		10,429	17,334
<b>總權益</b>		<u>34,092</u>	<u>40,99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從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4樓403A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9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列出的，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50%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任何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如果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出的，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之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以不重述上一期間的比較資料。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發生以下變化：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2
租賃負債增加	(1,052)
	<u><u>          </u></u>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65
減：	
折扣	<u><u>(13)</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052</u></u>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	—

於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財務申報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定的公平值計量，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具有近期估值經驗。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15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u>(54,1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呈列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為：**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 資	資產法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 額為約8.96百萬美元（「美元」）	減少	—
		過往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 約11.54百萬美元、14.36百萬美 元及13.95百萬美元	減少	—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資產法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約6.38百萬美元(「美元」)	減少	
		過往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1.54百萬美元、14.36百萬美元及13.95百萬美元	減少	—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其主要活動如下：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於澳門提供電子遊戲設備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服務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資訊科技服務		放債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2,012</u>	<u>43,620</u>	<u>—</u>	<u>—</u>	<u>2,264</u>	<u>—</u>	<u>44,276</u>	<u>43,620</u>
分部(虧損)/溢利	<u>(1,735)</u>	<u>(6,516)</u>	<u>(7)</u>	<u>—</u>	<u>1,962</u>	<u>—</u>	<u>220</u>	<u>(6,516)</u>
利息收入							1	—
未分配收入							23	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47)	(6,4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24)	—
融資成本							<u>(1,178)</u>	<u>(569)</u>
除稅前虧損							<u>(6,905)</u>	<u>(13,539)</u>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溢利，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11,450	13,023
資訊科技服務	28	58
放債服務	36,412	29,382
<b>分部資產總值</b>	<b>47,890</b>	<b>42,463</b>
其他未分配資產	21,483	30,044
<b>資產總值</b>	<b>69,373</b>	<b>72,507</b>
<b>分部負債</b>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1,845	7,683
資訊科技服務	85	85
放債服務	154	86
<b>分部負債總額</b>	<b>2,084</b>	<b>7,854</b>
其他未分配負債	33,197	23,656
<b>負債總額</b>	<b>35,281</b>	<b>31,510</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董事貸款、其他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64	—
澳門	42,012	43,620
	<u>44,276</u>	<u>43,620</u>

概無來自客戶(二零一八年：無)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已提供及售予外部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本期間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益</b>		
於澳門提供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服務	42,012	43,620
<b>其他收益來源：</b>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2,264	—
	<u>44,276</u>	<u>43,62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時以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盈虧淨額：

管理費收入	—	1,5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08	(5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董事貸款之公平值收益	—	8
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	(556)
雜項收入	23	246
	<u>432</u>	<u>667</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37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21	—
其他貸款之名義利息	120	561
董事貸款之名義利息	—	8
	<u>1,178</u>	<u>569</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為25%。

## 9.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5	6,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851
董事薪酬	1,411	1,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778	7,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	189
員工成本總額	<u>7,929</u>	<u>7,774</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6,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3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2,366,287,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6,849,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具有反攤薄作用。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3,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總額約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約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本中期期間以現金結算約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0港元)。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4,40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624)	—
	<u>3,782</u>	<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信」，前稱金寶集團有限公司）22.33%的股權。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登記/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信	英屬處女群島	13,435美元	—	22.33%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保險經紀 服務及證券交易顧問服務

### 1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Primus（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155,460,000港元及擁有73,251,487股E類優先股（「Primus股份」，相當於Primus的20.82%股權）。由於與該公司其他股東的若干合約安排，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4,157,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請參閱附註4。

## 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616	8,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7	2,272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30,000	30,000
	<u>43,033</u>	<u>40,772</u>
減：減值虧損	<u>(31,468)</u>	<u>(31,468)</u>
	<u>11,565</u>	<u>9,304</u>
其他應收款項	6,423	6,990
減：減值虧損	<u>(3,000)</u>	<u>(3,000)</u>
	<u>3,423</u>	<u>3,990</u>
	<u>14,988</u>	<u>13,29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34,46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原因為長期未收回及/或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直接於按金及應收款項撇銷。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28</u>	<u>5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58
181至365日	28	—
	<u>28</u>	<u>5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120日以上	總計
<b>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	28	2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b>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58	—	5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u>32,227</u>	<u>26,66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服務業務項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約32,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64,000港元)指向5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9.6厘至21.6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26,664	26,66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32,227	32,227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18. 其他貸款

### (a) 其他貸款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結餘17,392,000港元指向其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楊先生」）取得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他貸款A」），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償還。其他貸款A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用實際年利率為10厘。其他貸款A本金額與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約3,47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售本公司503,669,620股股份且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他貸款A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他貸款A之還款日期已修訂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A結餘3,074,000港元指剩餘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扣除年內本公司向楊先生還款1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A結餘3,380,000港元指剩餘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A結餘3,500,000港元指剩餘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他貸款A之還款日期已修訂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b) 其他貸款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B」）。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B之結餘為15,000,000港元。

**(c) 其他貸款C**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其他貸款C」）。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之本金額為8,865,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3.5厘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66,286,547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66,286,5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3,663</u>	<u>23,663</u>
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73,676	20,737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	<u>292,610</u>	<u>2,92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66,286</u>	<u>23,663</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92,6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完成，導致其中約2,92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6,59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70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跟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 21.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全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顧問。計劃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作出修訂，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維持生效。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48,410,000
期內授出(附註)	82,800,000
期內取消(附註)	(82,800,000)
期內失效	<u>(17,61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30,800,000</u>
期內失效	<u>(1,4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u>29,400,000</u>
期內失效	<u>(1,4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u>28,000,000</u></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82,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及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已取消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概無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及取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概無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僅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02	1,0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u>1,411</u>	<u>1,060</u>

## 24.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已身故)、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原告人)**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此項訴訟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發展。

**(d) 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有關此項訴訟之詳情、背景資料及於過往年度之發展，請參閱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以來先前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以來刊發之中期報告。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作出之命令，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取消並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25. 報告期後事件**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2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澳門電子博彩機提供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及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流程管理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去年同期」）約43.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69%至約4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儘管本集團於澳門業務中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但該分部仍產生虧損。於回顧期間，上文所提及之分部之虧損約1.7百萬港元對比之去年同期虧損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成功控制經營成本。

一方面，本集團會力圖繼續關注其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控制其營運成本，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利用多元化經營業務進行放債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盈利能力，以配合本集團之策略及未來發展。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以持續擴展及優化其業務。本集團已對Primus Power Corporation（「Primus」）作出投資，Primus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公司。本公司會不斷審查Primus的表現及檢討對Primus的投資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Primus之投資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除了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董事會力求在不同的市場開拓不同的收入管道，在未來幾年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將自身發展成為高增長行業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本集團將利用其於現有業務掌握之知識捕捉技術相關行業之市場機遇。本公司擬與該領域之主要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開發其強大的業務網絡及策略性地增長市場份額，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及可持續之回報。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需要或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4.9%（去年同期：約100.0%）。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42.0百萬港元，減少約3.7%（去年同期：約43.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去年同期：零）。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4.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1.5%。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回顧期間約6.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的新放債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i)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30.0%至約3.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行政管理及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29.6%至回顧期間的約1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之負債部分約為3.5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楊鑛榮先生借入，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金額為15百萬港元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金額約為8.9百萬港元按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約為80.3%。由於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計值，其次為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繼續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交易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以及將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幣風險(倘需要)。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29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1名長期僱員，其中3名在香港及18名在澳門。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其福利水平一般與本地慣例相符。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政策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維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 訴訟

本集團有多宗待決訴訟，而本公司負責相關訴訟之法律顧問認為預測相關結果仍言之尚早。訴訟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本公司不建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續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振緯先生（「關先生」）擔任。關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丁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增強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更清晰界定組織結構及簡化本集團決策機制。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之變動及知會本公司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主席）及區健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健華先生及鄧有高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各種必要合適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健華先生（主席）、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供查閱。

## 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關振緯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池東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虎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有高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successdragonintl.com刊登。本公告亦可在上述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丁磊先生及劉虎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健華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